

证券代码：300118

证券简称：东方日升

公告编号：2017-009

##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东方日升”）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961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5,000万股新股。

公司于2017年3月2日启动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询价工作，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业务办理指南》（2015年11月修订）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东方日升，股票代码：300118）已于2017年3月2日（星期四）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2日、3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东方日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4）、《东方日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05）。

停牌期间，公司于2017年3月1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经过慎重考虑和研究，同意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限售期条款作出调整。

结合调整之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公司将继续进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询价、报价工作。为确保后续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待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15日